

五色土（西安）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Five-color soil (Xi'an) space design Co., Ltd.

空间设计与服务合同

（通用主合同 • 2026 版）

使用说明：本主合同适用于公司全部设计项目

签订时按项目类型勾选附件《附件 A》或《附件 B》增补条款

未勾选附件的默认按主合同条款执行。



签约信息

发 包 人（甲 方）：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_____

联 系 方 式：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委托代理人（甲方）：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联 系 方 式：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委 托 事 项 及 权 限：_____

设 计 人（乙 方）：五色土（西安）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号：91610138MAB0K455XR

联 系 方 式：电话：18681871526 邮箱：Admin@wusetu.art

设计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建 筑 面 积：_____m² 室内设计面积：_____m²室 外 设 计 面 积：_____m²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项目类型（勾选）：

☐ 中大型商业/办公（适用附件 A）☐ 私宅住宅/中小普通商业（适用附件 B）

设计费合计（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装饰装修设计管理的法规、规章。
- 1.2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_____市）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设计时有新标准、新规范的，适用最新标准规范（公装项目设计深度同时满足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第二条 项目概况、设计范围与设计阶段

2.1 设计范围（下列内容打「√」选择，不选择打「×/留空」；不含当地管理部门限制及超越设计人资质范围的专业设计）：

表 1：

设计专业内容		
建筑设计	消防设计协助	厨房工艺设计
结构设计	智能化专项设计	专业照明设计
装修引起的结构修改设计	室内幕墙/门窗设计	室内建筑声学设计
电气专业设计	工程清单	家具设计与选型
暖通设计	定额预算	陈设配饰设计与选型
景观园林设计	报建图纸	全屋定制设计
给排水设计	特殊工艺设计	VI 标识导视系统设计配合

注：本表格内部分专业涉及专项职业资质，勾选时应确认乙方自有或协作方具备相应执业资质（乙方可选择由外部持执业资质人员协作，协作出图安排应在附件或补充协议中写明）。

- 2.2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三阶段；各阶段工作用时在附件中约定。
- 2.3 设计服务：解决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解答甲方咨询；现场服务频次按所选附件执行。

第三条 甲方应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3.1 甲方在设计前向乙方提供最新建筑、结构、机电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设计要求、工作计划、造价预算、市场定位等）作为设计依据；未提供图纸的，由乙方现场实测，实测数据作为设计依据。

3.2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有效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

表 2：

资料及文件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项目立项报告/审批文件/设计任务书	各 1	方案开始三天前	
项目建筑设计全套图纸（含 CAD）	1	方案开始三天前	
方案/初步设计确认单（含下一阶段开始指令）	1	各阶段开始三天前	

第四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4.1 取费方式（勾选其一；金额、面积、单价签订时填写）：

表 3：

取费方式	适用场景	计费口径
方式一·面积单价	私宅/中小商业（按面积）	室内面积×单价+室外面积×单价+其他设计费，合计为设计费
方式二·包干总价	范围明确的各类项目	设计面积_____m²，包干总价_____元，多不退少不补
方式三·分项制图	纯制图/效果图/VI/施工图（买断式）	按图纸清单×单价小计；付款后概不退换，修改另计
方式四·设计咨询	顾问/远程咨询	咨询费总价_____元，一次性收取；含平面布局+远程问答

4.2 付费进度（纯设计服务，按四节点设置；各阶段以对应确认单/交付为准，金额签订时填写）：

表 4：

阶段	触发条件（签确认单或其他形式确认）	比例	金额(元)非定金
1. 概念方案	概念方案经甲方确认或 3 天内无异议	20%	¥_____
2. 定稿方案	定稿方案经甲方确认或 3 天内无异议	30%	¥_____
3. 模拟效果图	效果图方案经甲方确认或 3 天内无异议	20%	¥_____
4. 施工图交付	施工图 PDF 交付并经甲方审核通过或 3 天内无异议	30%	¥_____

4.3 设计人员赴现场差旅含____次，每人每次不超过 1 天；超出部分及长期驻场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4.4 以建筑面积取费时，实际设计面积与合同面积不符的，按实际面积核算，多退少补。

4.5 现场指导与交底为乙方赠送服务，仅适用于方式一与方式二，每项目赠送不超过5次；超出部分按____元/次另行支付，不含长期驻场（长期驻场另签附件C）。方式三、方式四不含任何赠送服务。

4.6 定金：如甲方已在本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元（支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确认该定金已实际交付；该定金于本合同生效后抵作第一期设计费，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定金不予退还，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定金按本合同第5.3条约定返还。如甲方未支付定金，设计费按本合同第4.2条约定的付费进度支付。

4.7 发票与税务：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为含税价款。乙方收到各期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税率____%）。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违约责任

5.1 甲方责任

(1) 按约定内容、时间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时限负责；书面指定项目负责人，及时书面签收、确认各阶段设计成果。

(2) 严格按合同约定日期和数额支付设计费；对乙方提出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及时回复，工程开工前组织设计交底（或视频会议）图纸答疑。

(3) 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项目。

5.2 乙方责任

(1)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接到资料后核实现场情况，保证设计图与现场一致。

(2) 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材料设备选用保证通用性，避免生产厂家唯一性。

(3) 交付设计资料后参加有关设计审查，按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施工后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4) 保护甲方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5.3 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每延误一天按应付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三（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工作或解除合同，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设计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三（0.03%）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乙方设计资料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乙方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直接损失承担责任，赔偿总额以该阶段已付设计费为上限并调整方案至合理。

(4) 合同生效后，乙方非因约定事由单方终止/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及未履行部分对应的预付设计费；甲方非因约定事由单方终止/解除合同的，已付费用不予退还，并按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结清。

5.4 工期顺延

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延迟确认或签署确认单、延迟支付款项或提出设计变更的，乙方相应阶段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延误责任。

第六条 设计变更

6.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重新明确有关条款，甲方按乙方已耗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6.2 单次设计变更工作量超过原设计总工作量 20% 的，需补费并签补充协议；未超过 20% 的变更乙方不另收费（仅限当前设计阶段 2 次）。通过设计洽商能解决的修改不再另收设计费。

6.3 甲方要求改变已确认的效果、材质或布局的，视为重大变更，双方协商收取修改设计费。（私宅项目变更由甲方填写《设计变更单》或发送确认邮件即可，无需按公建标准执行编号管理。）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使用

7.1 设计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维护设计成果著作权。

7.2 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不得自行委托第三方对图纸进行修改；设计人对经第三方修改的部分及因修改造成的后续其他问题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设计人对第三方使用在非本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外造成一切后果设计方概不负责。

7.3 甲方确实需要委托第三方修改图纸，改图纸前必须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未经乙方同意擅自修改导致质量问题、工程事故及法律责任的，由甲方及修改方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7.4 甲方对设计成果的使用以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为前提，且仅限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名称、项目地点范围内为施工目的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项目，不得转让给第三人或许可第三人使用；确需用于其他项目或转让的，双方另行协商并另行支付费用。

7.5 乙方有权将设计成果及项目实景照片用于企业宣传、展览、评奖等用途；甲方有保密要求的，双方可另行约定。

第八条 争议解决与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择一向原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或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8.2 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履约的，遭受不可抗力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支付定金的，本合同各设计阶段的履约时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收到相应各期款项后，开始相应阶段设计工作。

9.2 成果交付：交付 A3 施工图+PDF/装订册一套，电子版图纸交付至甲方指定的接收邮箱：_____；乙方发送邮箱：admin@wusetu.art。

9.3 本合同项下设计人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如需原版则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9.4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微信、企业微信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通知与送达：双方因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按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专人交付、邮寄、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微信、企业微信等）方式送达。专人交付的，交付之

日视为送达；邮寄的，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的，进入对方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9.6 保密：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设计资料及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签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捺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名称（盖章/捺印）：

五色土（西安）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页）

附件 A 中大型商业/办公/其他项目增补条款（公装）

【适用】项目类型勾选「中大型商业/办公」时附具本附件，与主合同不一致处以本附件为准。

A.1 设计范围建议增选：消防设计报审专篇及配合消防验收、报建图纸、标识导视系统设计配合。

A.2 现场服务：施工期内（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____个月，建议 12 个月），设计人每月赴现场巡查 2 次（每次不超过 4 小时，仅限工作日）；施工期超出前述期限或需长期驻场（每周驻场 3 天及以上）的，双方另行签订附件 C《现场技术服务合同》并另行计费。本条项下的现场服务与主合同第 4.5 条约定的赠送次数不重复计算。

A.3 报建责任：因甲方提供的建筑主体资料缺陷，或政府主管部门政策调整导致设计文件需重大修改或审批不通过的，不视为设计人违约，甲方应另行支付修改设计费，工期顺延。

A.4 知识产权弹性：仅限甲方本项目内使用，不得再许可；母/子/关联公司使用须经乙方书面确认；未经设计方正式书面确认，设计方不对第二次使用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A.5 各阶段工作用时：概念方案____个工作日；定稿方案及效果图____个工作日；施工图____个工作日。方案修改时间往后延续，设计用时不包括甲方审核反馈时间及有关部门审批时间。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附件 B 私宅住宅/中小普通商业项目增补条款

【适用】项目类型勾选「私宅住宅/中小普通商业」时附具本附件，与主合同不一致处以本附件为准。

B.1 方式三（纯制图/效果图/VI/施工图买断式）：付款为预付款 70%、交付图纸付 30%；付款后概不退还，修改需另计费用；纯制图服务不含设计创意与可行性判断，乙方不对设计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及最终效果负责。本方式不含任何赠送或附赠服务，如需现场服务另签附件 C 并计费。

B.2 效果图锁定：效果图确认单签署后即视为设计方案最终定稿；后续施工图阶段甲方要求改变已确认的效果、材质或布局的，视为重大变更，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设计费。

B.3 方式四（设计咨询）：一般仅提供平面布局图与远程咨询问答；本方式不含任何赠送或附赠服务，如需现场服务另签附件 C 并计费。

B.4 各阶段工作用时：概念方案____个工作日；定稿方案及效果图____个工作日；施工图____个工作日。方案修改时间往后延续，设计用时不包括甲方审核反馈时间。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附件 C 现场技术服务合同（简版）

（本附件为《设计与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当项目需要合同约定之外的现场巡查、驻场配合或长期技术服务时适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1 服务内容：乙方在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交付的前提下，应甲方要求派员赴现场提供设计交底、施工工艺答疑、现场尺寸核验、材料样板确认配合、与施工单位技术沟通及阶段性施工质量核查等服务。服务方式分「定期现场巡查」与「长期驻场」两类。

C.2 现场巡查（默认）：乙方每月赴现场巡查不少于 2 次，每次不超过 4 小时，仅限工作日；甲方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邮件申请。单次巡查超过 4 小时的，超出部分另行计费。

C.3 长期驻场：每周驻场 3 天及以上适用；服务内容、人员及资质、驻场天数、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由双方书面确认，不再执行 C.2 巡查频次约定。驻场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C.4 费用及支付（择一）：(1) 包干价 _____ 元，于巡查/驻场开始前一次性支付；(2) 按 _____ 元/人·日计费，按月结算，次月 1 日前付清；(3) 按 _____ 元/人·月计费，按月支付，次月 1 日前付清。逾期支付每延误一日按万分之三（0.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C.5 责任与免责：乙方对现场技术服务范围内的技术问题提供专业意见，并对因乙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因甲方或施工单位未按经确认的设计文件施工、擅自修改图纸或现场条件与设计依据不符而产生的质量问题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本附件不构成对原设计文件的修改，如需变更原设计按主合同设计变更条款执行。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